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訴字第11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彭晏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偵字第31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晏慈於民國113 年11月16日凌晨4 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，由新竹縣竹東鎮方向往新竹縣芎林鄉方向，沿竹林大橋行駛至靠近芎林鄉端道路時，適有告訴人陳劉夏妹騎乘自行車在被告之右側行駛。惟告訴人陳劉夏妹突然違規左轉橫越道路，致被告不及採取剎車或閃避等其他安全措施，而撞擊告訴人陳劉夏妹之自行車，造成告訴人陳劉夏妹受有外傷性右側天幕下硬腦膜下出血、右下肢髖骨、腓骨骨折、右側內踝骨撕脫骨折、第一腰椎輕微壓迫性骨折等傷害。被告肇事後，知悉告訴人陳劉夏妹因撞擊必會受傷，仍未留在現場為其他必要之救護處置，而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逕行駕車離開現場而逃逸，嗣警獲報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查獲上情，因認被告彭晏慈涉犯刑法第185 條之4 之肇事逃逸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彭晏慈業於115 年7 月5 日死亡等情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1 份及個人除戶資料1 份附卷可憑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秋宜

法　官　郭哲宏

法　官　楊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筠凱